

勞動部 書函

地址：104472 台北市中山區松江路207號
承辦人：黃湘容
電話：(02)8590-2826
電子信箱：shiang@mol.gov.tw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勞工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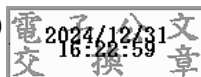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發文字號：勞動關2字第113009508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所詢議員助理工作是否為有繼續性工作及有否符合勞動基準法特定性定期契約要件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113年12月25日中市勞動字第1130068877號函。
- 二、查縣(市)議員依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6條第1項規定聘用之公費助理，係協助該議員處理擔任民意代表期間之議會議事相關事務，若其任期屆滿，當無需繼續聘用公費助理，因此，公費助理之業務具有特定期間及特定目的，且補助條例補助議員聘用公費助理之期間係以任期為限，雙方得依勞動基準法第9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6條規定簽訂特定性定期勞動契約。惟議員僱用之助理若非屬上述公費助理者，其勞動契約得否為定期契約，仍應依個案事實予以認定。

正本：臺中市政府勞工局
副本：勞動部勞動關係司(2科)



勞動基準科 收文:113/12/31



241130070704 無附件